

证券代码: 603377

证券简称: ST 东时

公告编号: 临 2025-195

转债代码: 113575

转债简称: 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 涉案的金额: 265,177,243.2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就利益责任纠纷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80）。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 07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107）。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4,637.23 元，由上诉人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50）。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通知书》，以及（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

2025年9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8）。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四、之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六]，申请执行人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处置保证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担保资产，拍卖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的夏国用(2014)第083号土地(不动产权单元号:J0052070005-1)及地上建筑物(11处不动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

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